《建筑物条例》是否适用的屋邨 / 屋苑 / 设施对照清单

屋邨或屋苑名称	建筑物条例是否适用
鸭脷洲	是
蝴蝶	是
柴湾	否
泽安	否
昌盛苑	是
长青	否
长发	是
长亨	是
长康	是
长贵	否
祥龙围	否
长安	是
长沙湾	否
象山	否
祥华	是
长宏	是
祥和苑	是

屋邨或屋苑名称	建筑物条例是否适用
青俊苑	是
青富苑	是
清河	否
清丽苑	是
青雅苑	是
青盛苑	是
青泰苑	是
清涛苑	是
菁田	否
青华苑	是
青宏苑	是
昭明苑	是
彩辉	是
彩福	否
彩峰苑	是
彩霞	是
彩兴苑	是

屋邨或屋苑名称	建筑物条例是否适用
彩虹	否
彩明苑	是
彩明苑（公屋）	是
彩蒲苑	是
彩德	否
彩云（一）	是
彩云（二）	否
彩禾苑	是
彩盈	否
彩园	是
竹园北	是
竹园南	是
俊民苑	是
秦石	是
振华苑	是
骏洋	否
颂明苑	是

屋邨或屋苑名称	建筑物条例是否适用
颂雅苑	是
颂安	是
蝶翠苑	是
青逸轩	是
晖明	否
幸福	是
富昌	是
富亨	是
富强苑	是
富山	否
富善	是
富泰	是
富蝶	否
富东	是
福来	否
凤钻苑	是
凤礼苑	是

注解

1. 所有属居者有其屋计划、租者置其屋计划之楼宇，及经分拆出售之零售及/或停车场等设施，包括与其同一地契的公营房屋，均受《建筑物条例》规管。独立审查组获屋宇署署长授权，根据《建筑物条例》，对这类楼宇，进行规管。

2. 申请人拟在《建筑物条例》适用的屋邨、屋苑、商场及停车场设施，进行任何涉及建筑物结构或用途拟有重大更改的建筑工程，必须向独立审查组申请及经批准才可进行。另外，申请人必须委任认可人士及注册结构工程师，使用屋宇署之订明表格，并缴交所需费用。

3. 虽然未作出售而仍由房委会拥有和管理的物业，以及新公营房屋工程项目，可获豁免受《建筑物条例》条文所规限，但独立审查组仍对这些物业及项目进行与屋宇署一致的屋宇管制和审批，但申请人不需就此机制之申请缴交费用，另须采用独立审查组之表格。

4. 对以上所述如有查询，可联络独立审查组：
电话：3162 0597

第一百版　　2025年6月17日

《建筑物条例》是否适用的屋邨 / 屋苑 / 设施对照清单

屋邨或屋苑名称	建筑物条例是否适用
丰盛苑	是
凤德	是
凤庭苑	是
峰华	是
丰和	否
俊宏轩	是
幸俊苑	是
杏翠苑	是
厚德	是
恒安	是
高盛台	是
显发	否
显径	是
显明苑	是
显耀	否
兴民	是
兴田	是

屋邨或屋苑名称	建筑物条例是否适用
兴东	是
兴华（一）	是
兴华（二）	否
晓丽苑	是
晓翠苑	是
何文田（何文田广场）	是
何文田（景文楼）	否
浩明苑	是
海富苑	是
海富苑（公屋）	是
海丽	否
凯乐苑	是
凯德苑	是
海达	否
海盈	否
康强苑	是
康林苑	是

屋邨或屋苑名称	建筑物条例是否适用
康雅苑	是
康柏苑	是
康瑞苑	是
康田苑	是
康东	否
康华苑	是
康逸苑	是
康盈苑	是
洪福	否
鸿福苑	是
红磡	是
红磡（二）	否
嘉富坊公众停车场	否
嘉福	是
嘉径苑	是
嘉强苑	是
嘉隆苑	是

屋邨或屋苑名称	建筑物条例是否适用
嘉盛苑	是
嘉顺苑	是
嘉田苑	是
启翔苑	是
启晴	否
启钻苑	是
启钻苑 (公屋)	是
启朗苑	是
启泰苑	是
启田	是
佳翠苑	是
启欣苑	是
启业	是
锦骏苑	是
锦晖苑	是
锦丰苑	是
锦禧苑	是

注解

1. 所有属居者有其屋计划、租者置其屋计划之楼宇，及经分拆出售之零售及/或停车场等设施，包括与其同一地契的公营房屋，均受《建筑物条例》规管。独立审查组获屋宇署署长授权，根据《建筑物条例》，对这类楼宇，进行规管。

2. 申请人拟在《建筑物条例》适用的屋邨、屋苑、商场及停车场设施，进行任何涉及建筑物结构或用途拟有重大更改的建筑工程，必须向独立审查组申请及经批准才可进行。另外，申请人必须委任认可人士及注册结构工程师，使用屋宇署之订明表格，并缴交所需费用。

3. 虽然未作出售而仍由房委会拥有和管理的物业，以及新公营房屋工程项目，可获豁免受《建筑物条例》条文所规限，但独立审查组仍对这些物业及项目进行与屋宇署一致的屋宇管制和审批，但申请人不需就此机制之申请缴交费用，另须采用独立审查组之表格。

4. 对以上所述如有查询，可联络独立审查组：
电话：3162 0597

第一百版　　2025年6月17日

《建筑物条例》是否适用的屋邨 / 屋苑 / 设施对照清单

屋邨或屋苑名称	建筑物条例是否适用
锦龙苑	是
锦鞍苑	是
金坪	否
锦泰苑	是
锦英苑	是
骥华苑	是
健明	是
建生	是
琼轩苑	是
琼丽苑	是
景林	是
景明苑	是
景雅苑	是
琼山苑	是
景盛苑	是
景泰苑	是
景田苑	是

屋邨或屋苑名称	建筑物条例是否适用
景翠苑	是
高翔苑（公屋）	是
高俊苑	是
高宏苑	是
高怡	是
葵俊苑	是
葵涌	否
葵芳	是
葵兴	是
葵康苑	是
葵联	否
葵盛东	是
葵盛西	否
葵翠	否
葵贤苑	是
广福	是
广林苑	是

屋邨或屋苑名称	建筑物条例是否适用
广明苑	是
广田	是
广源	是
冠晖苑	是
冠熹苑	是
冠山苑	是
冠德苑	是
荔景	否
丽阁	是
丽安	是
丽翠苑	是
丽翠苑（公屋）	是
荔欣苑	是
丽瑶	否
蓝田	否
利安	是
李郑屋	是

屋邨或屋苑名称	建筑物条例是否适用
梨木树	否
梨木树（一）	否
梨木树（二）	否
鲤安苑	是
利东	是
鲤鱼门	否
沥源	是
良景	是
连翠	否
乐富	是
乐雅苑	是
乐华（北）	是
乐华（南）	是
朗晴	否
朗屏	是
朗善	否
牛头角下	否

注解

1. 所有属居者有其屋计划、租者置其屋计划之楼宇，及经分拆出售之零售及/或停车场等设施，包括与其同一地契的公营房屋，均受《建筑物条例》规管。独立审查组获屋宇署署长授权，根据《建筑物条例》，对这类楼宇，进行规管。

2. 申请人拟在《建筑物条例》适用的屋邨、屋苑、商场及停车场设施，进行任何涉及建筑物结构或用途拟有重大更改的建筑工程，必须向独立审查组申请及经批准才可进行。另外，申请人必须委任认可人士及注册结构工程师，使用屋宇署之订明表格，并缴交所需费用。

3. 虽然未作出售而仍由房委会拥有和管理的物业，以及新公营房屋工程项目，可获豁免受《建筑物条例》条文所规限，但独立审查组仍对这些物业及项目进行与屋宇署一致的屋宇管制和审批，但申请人不需就此机制之申请缴交费用，另须采用独立审查组之表格。

4. 对以上所述如有查询，可联络独立审查组：
电话：3162 0597

第一百版　　2025年6月17日

《建筑物条例》是否适用的屋邨 / 屋苑 / 设施对照清单

屋邨或屋苑名称	建筑物条例是否适用
下爱民（公屋）	否
黄大仙下（一）	是
黄大仙下（二）	否
黄大仙下（二）黄大仙中心	是
隆亨	是
龙轩苑	是
龙蟠苑	是
龙德苑	是
龙田	否
龙欣苑	是
龙逸	否
马坑（赤柱广场）	是
马头围	否
美城苑	是
美松苑	是
美林	是
美柏苑	是

屋邨或屋苑名称	建筑物条例是否适用
美田	否
美东	否
美盈苑	是
明雅苑	是
明德	是
模范	否
满东	否
南昌	是
南山	否
雅宁苑	否
银河苑	是
银蔚苑	是
银湾	否
宁峰苑	是
爱东	是
爱东 (爱逸楼)	否
安基苑	是

屋邨或屋苑名称	建筑物条例是否适用
安柏苑	否
安秀苑	是
安盛苑	是
安泰	否
安达	否
安田	是
安定	是
安荫	是
安楹苑	否
白田	否
鹏程苑	是
坪丽苑	是
坪石	否
平田	是
屏欣苑	是
宝熙苑	是
宝乡	否

屋邨或屋苑名称	建筑物条例是否适用
宝丽苑	是
宝林	是
宝林（公屋）	是
宝明苑	是
宝雅苑	是
宝佩苑	是
宝石湖	否
宝达	是
宝田	是
博康	是
皇后山	否
西环	否
三圣	是
新围苑	是
秀茂坪	是
秀茂坪（秀润楼）	否
秀茂坪（南）	否

注解

1. 所有属居者有其屋计划、租者置其屋计划之楼宇，及经分拆出售之零售及/或停车场等设施，包括与其同一地契的公营房屋，均受《建筑物条例》规管。独立审查组获屋宇署署长授权，根据《建筑物条例》，对这类楼宇，进行规管。

2. 申请人拟在《建筑物条例》适用的屋邨、屋苑、商场及停车场设施，进行任何涉及建筑物结构或用途拟有重大更改的建筑工程，必须向独立审查组申请及经批准才可进行。另外，申请人必须委任认可人士及注册结构工程师，使用屋宇署之订明表格，并缴交所需费用。

3. 虽然未作出售而仍由房委会拥有和管理的物业，以及新公营房屋工程项目，可获豁免受《建筑物条例》条文所规限，但独立审查组仍对这些物业及项目进行与屋宇署一致的屋宇管制和审批，但申请人不需就此机制之申请缴交费用，另须采用独立审查组之表格。

4. 对以上所述如有查询，可联络独立审查组：
电话：3162 0597

第一百版　　2025年6月17日

《建筑物条例》是否适用的屋邨 / 屋苑 / 设施对照清单

屋邨或屋苑名称	建筑物条例是否适用
沙角	是
山景	是
山丽苑	是
山翠苑	是
沙田坳	否
石硤尾	否
石篱	是
石篱（二）	否
硕门	否
石排湾	否
石围角	是
石荫	是
石荫东	否
石荫（礼石楼）	否
尚翠苑	是
常乐	否
尚文苑	是

屋邨或屋苑名称	建筑物条例是否适用
尚德	是
善明	否
水泉澳	否
水边围	否
顺致苑	是
顺利	是
顺安	是
顺天	是
兆禧苑	是
兆轩苑	是
兆康苑	是
兆畦苑	是
兆麟苑	是
兆隆苑	是
兆安苑	是
兆邦苑	是
小西湾	是

屋邨或屋苑名称	建筑物条例是否适用
兆山苑	是
兆翠苑	是
苏屋	否
穗禾苑	是
新翠	是
新田围	是
大坑东	否
大兴	是
太平	是
太和	是
大窝口	是
大元	是
德强苑	是
德朗	否
德雅苑	是
德田	是
德田（公屋）	是

屋邨或屋苑名称	建筑物条例是否适用
天泽	是
天晴	否
天颂苑	是
天富苑	是
天恒	否
田景	是
天丽苑	是
天利苑	是
天马苑	是
天爱苑	是
天平	是
天盛苑	是
天瑞（一）	是
天瑞（二）	是
天慈	是
天华	是
田湾（长者住屋）	是

注解

1. 所有属居者有其屋计划、租者置其屋计划之楼宇，及经分拆出售之零售及/或停车场等设施，包括与其同一地契的公营房屋，均受《建筑物条例》规管。独立审查组获屋宇署署长授权，根据《建筑物条例》，对这类楼宇，进行规管。

2. 申请人拟在《建筑物条例》适用的屋邨、屋苑、商场及停车场设施，进行任何涉及建筑物结构或用途拟有重大更改的建筑工程，必须向独立审查组申请及经批准才可进行。另外，申请人必须委任认可人士及注册结构工程师，使用屋宇署之订明表格，并缴交所需费用。

3. 虽然未作出售而仍由房委会拥有和管理的物业，以及新公营房屋工程项目，可获豁免受《建筑物条例》条文所规限，但独立审查组仍对这些物业及项目进行与屋宇署一致的屋宇管制和审批，但申请人不需就此机制之申请缴交费用，另须采用独立审查组之表格。

4. 对以上所述如有查询，可联络独立审查组：
电话：3162 0597

第一百版　　2025年6月17日

《建筑物条例》是否适用的屋邨 / 屋苑 / 设施对照清单

屋邨或屋苑名称	建筑物条例是否适用
田湾（公屋）	否
天宏苑	是
天恩	否
天逸	是
天佑苑	是
天耀（一）	是
天耀（二）	是
天悦	是
汀雅苑	是
唐明苑	是
青衣	是
翠林	是
翠乐	否
翠屏（北）	是
翠屏（北）（公屋）	是
翠屏（南）	是
翠湾	是

屋邨或屋苑名称	建筑物条例是否适用
翠瑶苑	是
慈正	是
慈康	否
慈乐（慈云山中心）	是
慈民	是
慈爱苑	是
慈安苑	是
东骏苑	是
东熹苑	是
东霖苑	是
东盛苑	是
东涛苑	是
东头（二）	是
东汇	否
东欣苑	是
东旭苑	是
元州	是

屋邨或屋苑名称	建筑物条例是否适用
元州（第五期）	否
牛头角上	是
牛头角上（第二，三期）	否
上爱民（连商场）	是
黄大仙上（龙翔中心）	是
黄大仙上（咏善楼）	否
华富（一）	否
华富（二）	否
华厦	否
华贵	是
华贵（公屋）	是
华荔	是
华明	是
华心	是
云汉	否
运头塘	是
环翠	是

屋邨或屋苑名称	建筑物条例是否适用
宏富苑	是
宏福苑	是
横头磡	是
荣昌	否
禾輋	是
和乐	否
和明苑	是
和田	否
湖景	否
欣明苑	是
欣安	否
欣盛苑	是
欣田	否
茵翠苑	是
逸雅苑	是
逸东（一）	是
逸东（二）	是

注解

1. 所有属居者有其屋计划、租者置其屋计划之楼宇，及经分拆出售之零售及/或停车场等设施，包括与其同一地契的公营房屋，均受《建筑物条例》规管。独立审查组获屋宇署署长授权，根据《建筑物条例》，对这类楼宇，进行规管。

2. 申请人拟在《建筑物条例》适用的屋邨、屋苑、商场及停车场设施，进行任何涉及建筑物结构或用途拟有重大更改的建筑工程，必须向独立审查组申请及经批准才可进行。另外，申请人必须委任认可人士及注册结构工程师，使用屋宇署之订明表格，并缴交所需费用。

3. 虽然未作出售而仍由房委会拥有和管理的物业，以及新公营房屋工程项目，可获豁免受《建筑物条例》条文所规限，但独立审查组仍对这些物业及项目进行与屋宇署一致的屋宇管制和审批，但申请人不需就此机制之申请缴交费用，另须采用独立审查组之表格。

4. 对以上所述如有查询，可联络独立审查组：
电话：3162 0597

第一百版　　2025年6月17日

《建筑物条例》是否适用的屋邨 / 屋苑 / 设施对照清单

屋邨或屋苑名称	建筑物条例是否适用
油翠苑	是
油丽	否
友爱	是
油塘	是
怡靖苑	是
怡阁苑	是
怡明	否
怡雅苑	是
怡翠苑	是
怡峰苑	是
贤丽苑	是
盈福苑	是
英明苑	是
迎东	否
业旺	否
耀安	是
耀东	是

屋邨或屋苑名称	建筑物条例是否适用
愉翠苑	是
裕明苑	是
裕雅苑	是
裕泰苑	是
愉德苑	是
裕东苑	是
渔晖苑	是
渔安苑	是
愉城苑	是
愉田苑	是
渔湾	否
悦翠苑	是
悦丽苑	是
煜明苑	是
旭埔苑	是
旭禾苑	是
雍明苑	是

屋邨或屋苑名称	建筑物条例是否适用
雍盛苑	是
雍盛苑（公屋）	是
晋升工厂大厦	否
开泰工厂大厦	否
葵安工厂大厦	否
穗辉工厂大厦	否

屋邨或屋苑名称	建筑物条例是否适用

注解

1. 所有属居者有其屋计划、租者置其屋计划之楼宇，及经分拆出售之零售及/或停车场等设施，包括与其同一地契的公营房屋，均受《建筑物条例》规管。独立审查组获屋宇署署长授权，根据《建筑物条例》，对这类楼宇，进行规管。

2. 申请人拟在《建筑物条例》适用的屋邨、屋苑、商场及停车场设施，进行任何涉及建筑物结构或用途拟有重大更改的建筑工程，必须向独立审查组申请及经批准才可进行。另外，申请人必须委任认可人士及注册结构工程师，使用屋宇署之订明表格，并缴交所需费用。

3. 虽然未作出售而仍由房委会拥有和管理的物业，以及新公营房屋工程项目，可获豁免受《建筑物条例》条文所规限，但独立审查组仍对这些物业及项目进行与屋宇署一致的屋宇管制和审批，但申请人不需就此机制之申请缴交费用，另须采用独立审查组之表格。

4. 对以上所述如有查询，可联络独立审查组：
电话：3162 0597

第一百版　　2025年6月17日